

胡云腾 陈国庆 孙茂利 主编



公 检 法

G O N G J I A N F A B A N A N Z H I N A

办案指南

2015年第 **1** 辑 (总第181辑)

本辑要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
-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
-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药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
- ◆ 推进严格司法
- ◆ 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
- ◆ 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CPPSUP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公 检 法

G O N G J I A N F A B A N A N Z H I N A N

办案指南



2015年第

辑 (总第181辑)



胡云腾 陈国庆 孙茂利 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检法办案指南. 2015 年. 第 1 辑 / 胡云腾, 陈国庆, 孙茂利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5. 1

ISBN 978 - 7 - 5653 - 2105 - 4

I. ①公… II. ①胡…②陈…③孙… III. ①法律 - 中国 - 丛刊
IV. ①D92 - 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98718 号

公检法办案指南 2015 年第 1 辑 (总第 181 辑)

胡云腾 陈国庆 孙茂利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次

印 张: 6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 15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2105 - 4

定 价: 18.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s.com

zbs@cppsu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公安业务分社电话: 010 - 83905641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咨询电话: (010) 63485228 63453145



《公检法办案指南》编辑委员会

顾 问：（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利明 江必新 孙 谦 应松年 赵秉志
郝赤勇 樊崇义

主 编：

胡云腾 陈国庆 孙茂利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 萍	王 晋	王光月	王利民	王宏勇
孔祥俊	叶晓颖	刘国祥	李文胜	李忠诚
杨 钧	宋晓明	张勇健	陈正云	林文学
罗庆东	郑学林	赵大光	贾小刚	高 峰
韩耀元	裴显鼎	戴长林		



特邀编委:

何通胜 (北 京)	闫俊瑛 (北 京)	杨 进 (北 京)
李兴友 (河 北)	姜承法 (山 西)	刘冀山 (山 西)
王传红 (内蒙古)	卢 军 (辽 宁)	齐智文 (辽 宁)
孙晓明 (吉 林)	宋光文 (吉 林)	于大海 (黑龙江)
侯海峰 (黑龙江)	刘 刚 (黑龙江)	黄祥青 (上 海)
陶建平 (上 海)	蔡绍刚 (江 苏)	华俭学 (江 苏)
张承平 (江 苏)	巫仁和 (江 苏)	魏新璋 (浙 江)
徐友国 (浙 江)	乐绍光 (浙 江)	张晓峰 (浙 江)
李德文 (安 徽)	朱潘杰 (安 徽)	王成全 (福 建)
李相如 (福 建)	陈友聪 (福 建)	徐敏洪 (福 建)
罗 军 (江 西)	胡银国 (江 西)	黄伟东 (山 东)
宋燕敏 (山 东)	李剑飞 (河 南)	封 勇 (河 南)
华列兵 (河 南)	匡茂华 (湖 北)	郭 斌 (湖 北)
尹南飞 (湖 南)	张 军 (湖 南)	任宗理 (广 东)
金 莉 (广 东)	王 卡 (广 西)	李良发 (海 南)
岳文茂 (四 川)	马永相 (贵 州)	杜树生 (贵 州)
杨 茁 (贵 州)	朱春莉 (云 南)	梁晓淮 (陕 西)
袁保伟 (甘 肃)	郝 瀚 (青 海)	赵 洁 (宁 夏)
赵天贵 (新 疆)	马 涛 (新 疆)	

执行编辑:

王宏勇 王艳彬 曲燕敏 朱 希

编辑说明

一、本丛书由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和公安部法制局等部门的主要负责人联合编辑，是最高司法机关、公安机关联合编辑的第一套法律适用方面的丛书，收集了公、检、法机关办案需要的最新法律、法规；最新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及其理解与适用；部门规章及其理解与适用；高法、高检、公安部有关职能部门的答复及其理解与适用；工作指导性文件及其理解与适用；办案实务研究；专家答疑；典型疑难案例评析；法制动态等。

二、本丛书是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和其他法律工作者提供权威、全面的工作指导用书而编辑出版的，是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律师办理案件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公民处理有关法律事务提供权威、标准、及时的法律、司法解释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文本。

三、本丛书具有以下主要特点：本丛书由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和公安部法制局等部门的主要负责人联合编辑，具有权威性；本丛书收集了最高权力机关、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及有关部委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具有全面性；在编辑中侧重公检法工作人员及律师办案需要，具有实用性；聘请从事立法、司法解释工作和有关文件起

草的同志撰写有关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的说明、指导性文章，帮助办案人员正确理解有关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的精神，具有指导性；本丛书全年 12 辑，按月定期出版，具有及时性。

四、为及时探讨司法实践中的适用法律问题和工作问题，我们专门邀请有关专家和权威人士对办案实务问题进行研究，解答有关法律适用问题，作为学理性研究意见供大家参考。

五、本丛书在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了有关部门和人员的大力支持、协助，在此谨致谢意。

编 者

2015 年 1 月

目 录

【法律、法规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

(2014 年 11 月 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4 年 11 月 1 日中华
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6 号公布施行)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引导 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 经营的意见》

(2014 年 11 月 20 日) (8)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及其理解与适用】

《关于审理涉及公证活动相关民事案件的若干
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吴兆祥 陈朝仑 司艳丽 (17)

《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赔偿法〉第三十条规定纠正原生效的赔偿
委员会决定应如何适用人身自由赔偿标准问题的
批复》的理解与适用 陈现杰 苏 戈 徐 超 (32)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药品 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4 年 9 月 22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626 次
会议、2014 年 3 月 17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
委员会第 18 次会议通过 2014 年 11 月 3 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告公布

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法释〔2014〕14 号) (43)

《关于办理危害药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的理解与适用 韩耀元 卢宇蓉 杨建军 (48)

《关于办理暴力恐怖和宗教极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锁正杰 (64)

【工作指导性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发布第七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

(2014 年 6 月 26 日 法〔2014〕161 号) (72)

指导案例 27 号 臧进泉等盗窃、诈骗案 (72)

指导案例 28 号 胡克金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 (76)

指导案例 29 号 天津中国青年旅行社诉天津国青
国际旅行社擅自使用他人企业名称纠纷案 (78)

指导案例 30 号 兰建军、杭州小拇指汽车维修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诉天津市小拇指汽车维修服务有限
公司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82)

指导案例 31 号 江苏炜伦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诉米拉达玫瑰公司船舶碰撞损害赔偿纠纷案 (9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

(2014 年 12 月 23 日 高检发〔2014〕21 号印发) (95)

【办案实务研究】

推进严格司法 周 强(100)

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 曹建明(109)

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郭声琨(116)

专利侵权对比判断原则与方法 郇中林(125)

【典型疑难案例评析】

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 4 起典型案例

(2014 年 11 月 19 日) (168)

案例 1 杨占强等人生产、销售假药案 (168)

案例 2 王美峰销售假药案 (169)

案例 3 张士华非法经营、销售假药案 (170)

案例 4 蒋春明等人生产、销售假药案 (171)

【法制动态】

完善司法管理体制和司法权力运行机制 孟建柱(1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

(2014年11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 第16号公布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国家安全机关在反间谍工作中的职权
- 第三章 公民和组织的义务和权利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范、制止和惩治间谍行为，维护国家安全，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反间谍工作坚持中央统一领导，坚持公开工作与秘密工作相结合、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积极防御、依法惩治的原则。

第三条 国家安全机关是反间谍工作的主管机关。

公安、保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和军队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加强协调，依法做好有关工作。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及各企业事

业组织，都有防范、制止间谍行为，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

国家安全机关在反间谍工作中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动员、组织人民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间谍行为。

第五条 反间谍工作应当依法进行，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公民和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的，或者境内机构、组织、个人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实施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间谍行为，都必须受到法律追究。

第七条 国家对支持、协助反间谍工作的组织和个人给予保护，对有重大贡献的给予奖励。

第二章 国家安全机关在反间谍工作中的职权

第八条 国家安全机关在反间谍工作中依法行使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国家安全机关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时，依照规定出示相应证件，有权查验中国公民或者境外人员的身份证明，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询问有关情况。

第十条 国家安全机关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时，依照规定出示相应证件，可以进入有关场所、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出示相应证件，可以进入限制进入的有关地区、场所、单位，查阅或者调取有关的档案、资料、物品。

第十一条 国家安全机关的工作人员在依法执行紧急任务的情况下，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优先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遇交通阻碍时，优先通行。

国家安全机关因反间谍工作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优先使用或者依法征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人的交通工具、通信工具、场地和建筑物，必要时，可以设置相关工作场

所和设备、设施，任务完成后应当及时归还或者恢复原状，并依照规定支付相应费用；造成损失的，应当补偿。

第十二条 国家安全机关因侦察间谍行为的需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侦察措施。

第十三条 国家安全机关因反间谍工作需要，可以依照规定查验有关组织和个人的电子通信工具、器材等设备、设施。查验中发现存在危害国家安全情形的，国家安全机关应当责令其整改；拒绝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对依照前款规定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在危害国家安全的情形消除后，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及时解除查封、扣押。

第十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因反间谍工作需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可以提请海关、边防等检查机关对有关人员和资料、器材免检。有关检查机关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五条 国家安全机关对用于间谍行为的工具和其他财物，以及用于资助间谍行为的资金、场所、物资，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国家安全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依法查封、扣押、冻结。

第十六条 国家安全机关根据反间谍工作需要，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反间谍技术防范标准，指导有关部门落实反间谍技术防范措施，对存在隐患的部门，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进行反间谍技术防范检查和检测。

第十七条 国家安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应当严格依法办事，不得超越职权、滥用职权，不得侵犯组织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国家安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反间谍工作职责获取的组织和个人的信息、材料，只能用于反间谍工作。对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密。

第十八条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受法律

保护。

第三章 公民和组织的义务和权利

第十九条 机关、团体和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维护国家安全教育，动员、组织本单位的人员防范、制止间谍行为。

第二十条 公民和组织应当为反间谍工作提供便利或者其他协助。

因协助反间谍工作，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可以向国家安全机关请求予以保护。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采取保护措施。

第二十一条 公民和组织发现间谍行为，应当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报告；向公安机关等其他国家机关、组织报告的，相关国家机关、组织应当立即移送国家安全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在国家安全机关调查了解有关间谍行为的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有关组织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不得拒绝。

第二十三条 任何公民和组织都应当保守所知悉的有关反间谍工作的国家秘密。

第二十四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都不得非法持有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

第二十五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都不得非法持有、使用间谍活动特殊需要的专用间谍器材。专用间谍器材由国务院国家安全主管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确认。

第二十六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对国家安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超越职权、滥用职权和其他违法行为，都有权向上级国家安全机关或者有关部门检举、控告。受理检举、控告的国家安全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查清事实，负责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告

知检举人、控告人。

对协助国家安全机关工作或者依法检举、控告的个人和组织，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或者境内机构、组织、个人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实施间谍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实施间谍行为，有自首或者立功表现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给予奖励。

第二十八条 在境外受胁迫或者受诱骗参加敌对组织、间谍组织，从事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活动，及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机构如实说明情况，或者入境后直接或者通过所在单位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如实说明情况，并有悔改表现的，可以不予追究。

第二十九条 明知他人有间谍犯罪行为，在国家安全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予以处分，或者由国家安全机关处十五日以下行政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执行任务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执行任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由国家安全机关处十五日以下行政拘留。

第三十一条 泄露有关反间谍工作的国家秘密的，由国家安全机关处十五日以下行政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对非法持有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

物品的，以及非法持有、使用专用间谍器材的，国家安全机关可以依法对其人身、物品、住处和其他有关的地方进行搜查；对其非法持有的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以及非法持有、使用的专用间谍器材予以没收。非法持有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国家安全机关予以警告或者处十五日以下行政拘留。

第三十三条 隐藏、转移、变卖、损毁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的，或者明知是间谍活动的涉案财物而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由国家安全机关追回。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境外人员违反本法的，可以限期离境或者驱逐出境。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作出决定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国家安全机关对依照本法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应当妥善保管，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涉嫌犯罪的，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处理；

（二）尚不构成犯罪，有违法事实的，对依法应当没收的予以没收，依法应当销毁的予以销毁；

（三）没有违法事实的，或者与案件无关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冻结，并及时返还相关财物；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国家安全机关没收的财物，一律上缴国库。

第三十七条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或者有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暴力取

证、违反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法所称间谍行为，是指下列行为：

（一）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或者境内外机构、组织、个人与其相勾结实施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活动；

（二）参加间谍组织或者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的；

（三）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以外的其他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或者境内机构、组织、个人与其相勾结实施的窃取、刺探、收买或者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或者情报，或者策动、引诱、收买国家工作人员叛变的活动；

（四）为敌人指示攻击目标的；

（五）进行其他间谍活动的。

第三十九条 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履行防范、制止和惩治间谍行为以外的其他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职责，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同时废止。